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系統文件

SFD00401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作業循環項目	營運管理作業循環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適用部門	財務處及各相關部門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制 修 訂 記 錄		
版次	發行日期	制 修 訂 要 點
A	97.05.27	相關作業程序之編修
B	104.01.01	依國際會計準則編修相關作業程序
C	113.12.20	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核 准	複 審	初 審	主 辦	制訂部門
董事長	總經理	稽核室	財務處	財務處 會計部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FD00402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文件類別	程 序 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 壹、範圍：

適用於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 貳、參考文件：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 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六、證券交易法及相關釋令。
-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八、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參、引用表單：（表單保存年限）

無。

## 肆、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個人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為關係人：

- (一)、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三)、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體與本公司為關係人：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FD00402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文件類別	程 序 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 (一)、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二)、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為本公司關係人)
- (六)、該個體受「肆、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肆、一 (一)」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為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三、「肆、三」所稱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伍、權責：

- 一、各單位經辦：檢具關係人交易文件，呈送單位主管或層峰簽核。
- 二、會計組經辦：建立及增修關係人名單，保存關係人交易文件。
- 三、股務組經辦：依規定公告申報關係人交易事項。
- 四、會計組主管：覆核組員造具之關係人名單。

## 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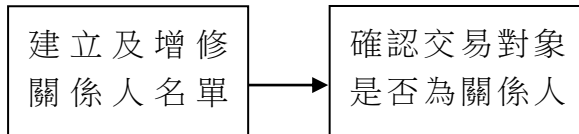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FD0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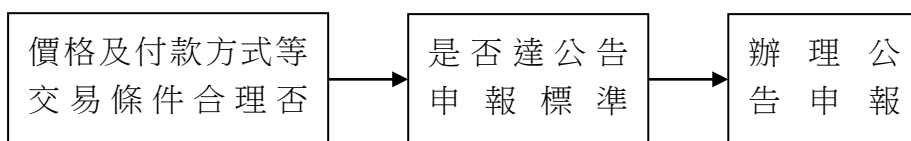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文件類別	程 序 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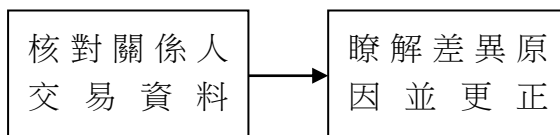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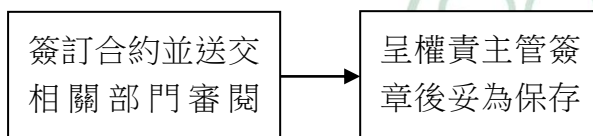
## 二、關係人交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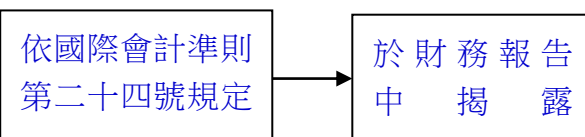
## 三、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四、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五、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柒、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一、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 權責人員：會計組、各單位

#### (一)、作業程序：

- 1、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FD00402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文件類別	程 序 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2、各單位於進行銷貨、進貨等交易時，應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若是則應依本管理程序辦理。

## (二)、控制重點：

- 1、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
- 2、各單位於進行銷貨、進貨等交易時，應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

## 二、關係人交易管理：

◎ 權責人員：會計組、股務組、各單位

### (一)、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1)、銷貨。
  - (2)、進貨。
  - (3)、資產交易。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6)、其他交易（租賃、勞務及技術授權等）。
- 2、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合約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FD00402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文件類別	程 序 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5、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6、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9、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FD00402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文件類別	程 序 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控制重點：

- 1、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價格及付款條件，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2、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融通，應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三、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權責人員：會計組、股務組

### (一)、作業程序：

- 1、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就上一月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應收、應付款項餘額及其他交易等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2、股務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就資金部填製之上一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通報資料與備查簿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予以更正。

### (二)、控制重點：

- 1、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就上一月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應收、應付款項餘額及其他交易等相互核對。
- 2、股務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就資金部填製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通報資料與備查簿核對。

## 四、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權責人員：會計組、各單位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FD00402

文件種類：管制文件

文件類別	程 序 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系統文件編號	CSP110

## (一)、作業程序：

- 1、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銷貨、採購、加工、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均應訂定合約並送交相關部門審閱，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 2、與關係人訂定之合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 (二)、控制重點：

- 1、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交易，均應訂定合約並送交相關部門審閱，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 2、與關係人訂定之合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

## 五、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 權責人員：會計組、股務組、各單位

## (一)、作業程序：

- 1、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控制重點：

- 1、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2、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